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8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曹宗鼎

許家豪

邱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在抗告期間就前揭裁定聲明不服，雖
誤用再審名稱，應作為抗告受理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
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
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
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